

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6年2月13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德法院”）决定受理杭州耀誉贸易有限公司对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永展公司”或“债务人”）的预重整申请。2026年3月18日，建德法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建德永展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推进预重整程序，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建德永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营运价值，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建德永展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并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建德永展公司设立于2018年8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CDU944U，法定代表人为蔡华军，住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岭源村41号，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缴资本8,000万元，股东杭州德扬乐创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据债务人反馈，建德永展公司专注于乡村旅游资源开发、高端休闲项目运营及文化旅游产业，主营乡村振兴之杭州乐活岛元宇宙三产融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载体为杭州德扬乐活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活岛酒店”），乐活岛酒店系建德永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系浙江省坡地村镇试点项目，2023年被列入杭州市重点预备项目，曾规划设计由酒店板块、康养板块、田园板块、文旅板块构成。项目位于建德市杨村桥镇岭源村，周边江、湖、山聚集，风景优美，项目规划出让建设用地39995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70391平方米且不得分割销售），拟打造集数字经济

实验室、休闲旅游基地、农业产学研基地、健康养老基地、元宇宙数字文旅项目于一体的复合型乡村振兴项目，同时布局苗木种植、茶园深加工、农业观光园、直播基地等配套业态，业态布局多元且契合乡村振兴及数字文旅产业发展趋势。

目前，项目已配套建成 41 幢房屋，可投用 206 间客房（其中 201 间客房、2 栋独栋别墅，另有 3 间室外水面星空屋），恢复经营后具备完善的住宿、餐饮、休闲接待能力，项目基础配套完备（详见项目实景图），具备快速盘活运营的硬件条件。



项目俯瞰图



项目酒店接待大楼图



项目酒店总平面图（三期及四期 64 号地块未建）



项目酒店客房图



项目酒店客房图



项目酒店亲子客房图



项目酒店餐厅图



项目酒店会议室图

（三）项目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建德永展公司逐步完成核心不动产建设、业态布局及基础运营体系搭建。后因资金链断裂、债务危机爆发，项目建设停滞，核心运营载体乐活岛酒店于2025年12月15日起全面停业，公司旅游业务、住宿餐饮等主营业务全部停滞，陷入经营困境，停业前已与大部分运营期间配备的管理、运营、服务等各类员工协商终止劳动关系。

（四）区位优势及产业配套

1. 区位优势：建德永展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岭源村，靠近建德高铁站、杭新景高速口，高铁、高速可快速直达；地处杭州西部生态经济带，毗邻新安江、富春江流域，生态旅游资源禀赋优越，是杭州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的核心布局区域，交通便利且文旅消费客群基础扎实，契合休闲旅游、康养度假、乡村观光等业态发展需求。

2. 产业配套：建德市聚焦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同时，建德市周边文旅产业集聚，配套有餐饮、民宿、旅游交通、文创产品开发等上下游资源，产业协作基础良好。

二、资产情况

建德永展公司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对外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核心不动产及项目具备较高的盘活价值和运营潜力，具体如下：

（一）不动产

建德永展公司名下不动产，均坐落于建德市杨村桥镇岭源村，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114 块点状宗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116 块点状宗地出让总面积 39995 m²，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为 114 块），总面积 39395 m²（已抵押），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1 月 9 日。其中，41 块点状宗地合计 17467 m² 土地使用权已开发（一、二期及四期 1 号地块），73 块点状宗地 21928 m² 土地使用权未开发。

2. 已建成房屋：共 41 幢，房产总面积 20466.3 m²（均已抵押），其中 1 幢接待大楼，3 幢配套建筑，37 幢别墅（据债务人反馈，曾有 203 间/套房间作为乐活岛酒店客房运营，其中 201 间客房、2 栋独栋客房），房屋结构均为钢筋混凝土，可直接投入运营，另有 3 间室外水面星空屋。

特别说明：

1.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为“坡地村镇”试点建设项目，116 块点状建设用地出让面积 39995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控制在 70391 平方米以内且不得分

割销售(含公建配套设施)。该地块内不动产权由受让人整体持有,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并在不动产登记时予以注记。据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显示,附记有“该地块内不动产权由权利人整体持有,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销售(转让)”。

2. 抵押与查封情况:建德永展公司名下全部不动产均已办理抵押登记,也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且存在多轮司法查封,具体查封机关包括东阳法院、富阳法院、建德法院等,临时管理人将依法推进资产解封等相关工作。

3. 其他瑕疵或权利负担:部分房屋存在抵债及以租代售等情形,后续将通过重整程序予以处理和规范。临时管理人对重整后的建德永展公司是否能合法、正常使用存在抵债及以租代售等情形的房屋不作承诺和保证。

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建德永展公司共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土地、水库租赁协议共计 13 份,涉及建德永展等主体租用建德市杨村桥镇岭源村、上山村、路边村和乾潭镇万龙村、新程村等土地及水库面积合计约为 487,009.33 平方米(折合 730.46 亩)和库容 106.8 立方米。但相关协议均未注明具体方位及相关界址,用地四至等事项需投资人自行确认,并自行与涉及村集体及当地政府、其他第三方(如有)协商处理好相关关系,临时管理人对重整后的建德永展公司是否能合法、正常使用乐活岛酒店项目内无证的土地及水库不作承诺和保证。

(二) 对外股权投资

建德永展公司持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分别是乐活岛酒店 100%股权、舟山展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展博科技”)100%股权,均为存续状态。

(三) 无形资产

建德永展公司及乐活岛酒店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商标涵盖项目核心品牌“德扬乐活岛”、特色业态品牌“灵世间”、配套品牌“德扬瑞禾里”等。

(四) 其他资产

建德永展及乐活岛酒店拥有与项目运营配套的办公设备、酒店家具、电器、休闲娱乐设施等动产一批。

三、投资人招募方案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1. 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资格等有其他规定的，还应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行业背景。本次招募不限制意向投资人的行业分类，但具有与建德永展公司同行业/相邻行业、上下游行业背景，或者具有较强的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提供产业资源支持，具有投资/经营/收并购同等规模企业的资金实力、运营经验及经营能力者，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但须以一个整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投资人中应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符合全部必备条件，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案意向投资人招募。

（二）报名和遴选流程

1.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将密封的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1）资料提交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3067881600。

电子邮箱：lhpcxstd@163.com

(2) 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 报名意向书（格式见附件 1）。

② 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质文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③ 保密承诺函：同意对知悉的建德永展公司的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④ 报名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⑤ 意向投资人财务报告：最近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⑥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注册资本金额及其实缴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情况等。

⑦ 若意向投资人是联合体的，还应提供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联合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须签字捺印、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文件应予密封，密封袋上需标明报名机构名称。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2. 初步遴选

为保证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的公平、公正，临时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临时管理人将及时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意向投资人留存给临时管理人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发送入围通知。如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天的补正期。

未按期提交/补正以上全部文件、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作出虚假陈述的，视为放弃参加遴选。

3. 尽职调查

(1) 文件签署与尽调保证金缴纳

入围的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并提交缴纳凭证（根据尽调范围临时管理人可酌情调整）。临时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账号：190702010400375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行

(2) 尽职调查

按时缴纳尽调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建德永展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实地考察，临时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提供已掌握的各项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意向投资人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意向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4.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须至迟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 16 时 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的书面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括：

- (1) 重整投资人主体介绍；
- (2) 重整范围；
- (3) 重整投资总金额；
- (4)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时间与方式；
- (5) 债权清偿方案；
- (6) 债务人后续经营方案；

(7)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8) 对于现有职工的安排；

(9) 或有债务的承担（对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的债权，依法须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投资人对上述债务的承担态度）。

逾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重整意向。

5. 遴选

若在规定期限内 2 家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的，临时管理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建德法院的监督下对意向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等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将重点考虑意向投资人是否具有可持续的经营方案及合理的偿债方案，来遴选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若届时只有 1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则确定其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6.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被最终确定后，其应及时与临时管理人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于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的投资保证金。后续临时管理人将与重整投资人共同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在重整计划草案被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重整投资人开始履行义务，按约支付重整投资款。

7. 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对于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重整资金。若中选的重整投资人未按期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者未能履行《重整投资协议》，视为其退出重整，其无权要求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届时管理人将重新招募投资人。

四、招募须知

（一）建德永展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未来可能会转入破产重整/清算/和解/合并破产程序，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本案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决定调整本次投资人招募和选定，临时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临时管理人。

（二）本公告所披露的建德永展公司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所有建德永展公司的相关资料不应作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意向投资人应独立判断、理解并进行决策。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时，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三）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公司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四）预重整期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

（五）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六）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只作参考资料使用。

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预重整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年7月27日

附件：预重整投资报名材料

附件1:

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全称)		
报名形式	☐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牵头投资人: ☐ 单体报名	
意向投资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计划、经营计划等; 如为联合投资人, 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承诺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可附页)	
通讯方式 (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联合体应填写牵头 投资人账户)	账号：
---------------------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预重整项目（以下合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预重整程序的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项目公司、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项目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参加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4. 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司拟报名参与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本公司可能在参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接触或使用债务人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就保密义务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并愿意签署《保密承诺函》：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洽谈及尽调过程中从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临时管理人/甲方管理人获得的与洽谈项目有关的工商、资产、财务、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等全部信息资料。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不论此类信息和数据是以口头、书面、机器可读形式或是任何其它方式进行披露的。不论此类信息和数据植入、记载或反映在何种载体上。

1.2 “载体”是指用于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CD-ROM、CD-ROM 驱动、硬盘、软件等物体。

1.3 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临时管理人/甲方管理人为本合作而提供予乙方的任何文件、图表、报表、会计凭证、簿记、财务资料、背景资料、传真件、决议文件、备忘录、公司档案、内部文档、内部规章、商业档案、电子文档、行政机关审批、备案文件、通知、权属证书、合同、契据、股权证、经营模式、基金方案、交易结构、客户信息等文件资料的原件及/或影印件及所体现之信息，均系与本合作紧密相关的保密文件资料。

1.4 甲方/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就本合作而起草、制订的方案、研究解决意见、建议、设想、探讨、论证等出具或发送、抄送、递交或以电子信息等形式传递的工作底稿、文件、意见、建议、报表、承诺函、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电

话记录、调查笔录、调查报告、电报、电子邮件、电子文档等文件资料，均系与本合作紧密相关的保密文件资料。

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致；
- (2) 本公司依债务人的授权已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未实质参与债务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就本公司而言，实质参与债务人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包括本公司参与债务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董事、顾问和雇员、本公司为参与债务人尽职调查工作而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董事、合伙人和雇员。未实质参与债务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及本公司内部未参与债务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以及虽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但其职责与保密信息所涉事项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本公司未经债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报刊、杂志、互联网及其他新闻媒体、宣传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3.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债务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向债务人及/或其关联企业之竞争对手、交易伙伴披露保密信息。

4. 本公司仅能为本次尽职调查以及未来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债务人重整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此外的任何目的。

5. 本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本公司对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债务人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交接与保管

1. 为落实本承诺履行期间对保密信息的保管与交接，本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传递与交接。

2. 本公司自债务人处接受保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像、声音等载体）时应开列文件资料清单，并由指定的专人签字确认。

3. 如果本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参与债务人重整，应及时告知公司、临时管理人。本公司应及时将所有书面形式的保密信息、包含或反映保密信息的其他保密信息载体（不论来源）返还给债务人，不得就全部或者部分上述信息保留任何复印件、摘要和其他形式的复制品。一切由本公司以保密信息为基础制作的文件、备忘录、笔记和其他保密信息

载体应予销毁，该等销毁事宜应由债务人授权相关人员进行监督，并由该等监督人及本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向债务人机构书面确认。本公司将相关保密信息载体返还给债务人时，需同时提供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记录供债务人备查，公司指定的专人需根据移交清单对返还的材料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保密期限

1. 保密期限自本公司从债务人、（临时）管理人获取保密信息之时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之时止。

2. 本公司的保密义务不因债务人预重整工作的完成或本公司退出债务人预重整工作而当然解除，在债务人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本公司退出重整后，本公司仍需对其尽职调查以及参与债务人重整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为避免疑问，如本公司最终作为交易一方参与了预重整交易，则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中未实质参与债务人预重整工作的董事、顾问和雇员披露与其所参与交易部分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参与尽职调查及预重整工作的所有人员均承担保密义务。

2. 对债务人已向或将向本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公司将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不会为参与债务人预重整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本公司为工作之目的向本公司内部确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分送保密信息时，本公司将明确告知所有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员该等信息的保密性质以及该等信息可用于之目的。

4. 未经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同意，本公司不得故意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本公司参与预重整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保密信息。

5. 本承诺函签订并缴纳保密保证金后，本公司将对债务人展开尽职调查，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及预重整投资方案将在独立尽职调查基础上制作形成。因本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及时发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存在的财务、法律、生产运营、人员、诉讼仲裁等各方面的问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公司、（临时）管理人无关。

6. 如承诺人违反本保密承诺，给建德永展公司/临时管理人/本项目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在保密保证金退还前，同意由临时管理人先行留扣。

第六条免责条款

在本公司依法承担披露义务，及法院、审批机构、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本公司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适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承诺：

1. 立即通知债务人此类要求（但法院、审批机构、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本公司对此保密的除外）；

2. 配合债务人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继续保密的待遇。

第七条不逾越承诺

目前，债务人已开展预重整工作。为保证信息获得渠道的合法，相关信息由临时管理人提供。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提供的资料，均属于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

第八条债务人的不放弃权利

本公司确认，债务人、临时管理人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承诺函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任何由本承诺函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无法得到解决，经任何一方申请，争议将交由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

1. 本承诺函独立于本公司、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和/或其他方签订的其他一切合作意向书、合同、协议书，本承诺函的效力不因其他意向书、合同、协议书的终止而终止。

2.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承诺函未尽事宜，经债务人、临时管理人与本公司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5: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招募建德市永展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司预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我方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资格等有其他规定的，我方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三）我方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本项目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意向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